

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(二)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9: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三)公司实有董事9人，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。(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)

(四)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。

(五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《关于制定<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制定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(2024年1月)。

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(2024年1月)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充分发挥生物质菌草优质运营场景，公司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菌草新材”)以现有生物质菌草新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基础，引入关联方河南省中原农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,000万元入股菌草新材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菌草新材注册资本由9,000万元增至15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菌草新材60%股份，河南省中原农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菌草新材40%股份。

（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；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、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